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機關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傳真：03-8242793
承辦人：勇股書記官
電話：(03)8226153 轉 36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花檢信勇 108 偵 1011 字第 228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011 號強制猥褻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性侵案件證物袋	個	1	湯○岑 花蓮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街 00 號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署總務科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者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自公告日起滿二年，如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8 年度保管字第 442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黃蘭雅 決行